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號

承辦人：吳宜蓁

電話：02-21910189分機2665

傳真：02-23758202

電子信箱：ycwu@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5月13日

發文字號：法秘字第10207506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11000000F\_10207506050A0C\_ATTCH1.doc)

主旨：檢送本部第1254次（102年5月9日）部務會報重要事項彙  
編1份，請照辦。

正本：本部直屬各機關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本部政風小組(含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含附  
件)



裝

訂

線

行政執行署 1020513



10200527350

## 法務部第 1254 次 (102.5.9) 部務會報重要事項彙編

號次	指 示 事 項	主 辦 單 位
1	本部重大施政文宣稿之撰寫，同仁習慣上多使用檢察書類之司法用語，屢為外界詬病不易理解；為使未受過法律專業訓練之一般民眾亦能理解政策內容，本部文宣用語應力求淺顯易懂，以收宣導效果。	各 單 位 綜 合 規 劃 司 最 高 檢 法 訓 所 調 查 局 法 醫 研 究 所 行 政 執 行 署 矯 正 署 廉 政 署 臺 高 檢 署
2	「國者，人之積；人者，心之器。」一個國家若無人願意生小孩，人口縮減將導致國力衰減；母親願意生小孩，又盡力培養子女成為有道德、有智慧之優秀人才，責任艱鉅。母親節將屆，謹向在座為人母親的女性同仁致上敬意及謝意，也請各位主管代為轉達女性同仁。	各 單 位
3	報載「公務員使用會員卡採購公物，私吞累積紅利點數，是不正利益」有觸法之虞，如擴大解釋，恐造成公務人員人心惶惶，請廉政署、檢察司及相關單位就事實案例討論其是否構成犯罪，有無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以為執法之依據。	檢 察 司 廉 政 署
4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要求本部於一個月內就通姦罪之存廢及民事賠償做通盤檢討，惟之前本部所進行的民調僅就罪刑存廢進行意見調查，未納入民事賠償部分，有待進行第二次民調，以臻完善，請檢察司掌握時效，儘速辦理。	檢 察 司